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訴字第1號

上訴人 百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林俊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懿鴻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109萬18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83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民事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